

Jin Mao PRC Lawyers
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邮编：200021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特聘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出的《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就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出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如无特别说明，释义同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人员的陈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公司医疗器械流通，结合采购、销售客户之采购招标情况，以及公司招标代理业务具体开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论证上述两项业务合法、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渠道管理业务具体业务模式情况。

答：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医疗器械代理进口业务及代理招标业务，公司经营上述两项业务具有法律法规所需要的资质，公司同时开展上述两项业务未违反相应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具备开展上述两项业务所需的资质

1、关于公司医疗代理进口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医疗代理进口业务主要是为国内医疗设备采购方向国外采购医疗设备提供医疗设备代理进口服务。公司多年来为上海地区和部分其他省市的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外资以及民营医疗机构提供代理进口业务服务，

有着完备的资质和业务经验储备。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医疗代理进口业务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公司已取得上海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3006 号）。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此外，公司拥有经营外贸进出口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系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方物流），上述资质都在有效期内。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89152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长期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22210519	上海浦东海关	长期
3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AEOCN3122210519	上海海关	长期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100703525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类产品）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100 号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4-21 至 2021-10-1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开展医疗代理进口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2、关于公司招标代理业务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招标代理业务系根据使用国有资金（包括财政资金）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为医院、科研机构以及其他民营医疗机构提供包括设备、配套服务采购等在内的招标代理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招标代理业务及资质如下：

（1）政府采购代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 年 6 月 29 日颁布），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证书》（编号：政采代（甲）字第 1159 号），业务代理范围：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有效期从 2013 年 12 月

26日至2016年12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库〔2014〕122号），自2014年8月31日起，财政部和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不再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申请。自2015年1月1日起，凡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截止2014年8月31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还在有效期内的代理机构，以及财政部门已经接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但尚未完成资格认定的代理机构，视同已经完成纸质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完成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

根据公司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检索，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2）国际招标代理

根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4月8日颁布，2017年1月1日失效），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国际招标机构资格证书》，批准公司国际招标甲级资格，可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发证日期为2012年4月25日，有效期4年。

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的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取消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批事项，且规定，招标机构从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址：www.chinabidding.com，以下简称招标网）免费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完成了国际招标代理机构注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所经营的招标代理业务已取得所需的资质，公司开展相应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同时开展上述两项业务未违反相应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医疗设备代理进口业务与医疗设备代理招标业务是各自独立的两类业务，公司在上述两类业务中的身份及采购

方、销售方情况如下：

公司在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身份是国内采购人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公司进行代理招标业务的主要是公立医院、医疗科研院所等。公司最终向中标机构收取服务费用，主要的成本是人员工资等。

公司在医疗器械代理进口业务中的身份是国内采购人的进口代理商，为采购人提供代理进口服务，公司根据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和中标结果以买方的身份与境外供货商签订并履行进口合同，维护国内采购人的利益，并使进口采购按中标结果进行，确保整个采购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因此从上述两项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可以看出，招标代理业务中，公司提供第三方招标代理服务，主要是组织招标工作，确保招标过程符合相关招标业务规范，确保招标结果公平、公正，最大限度维护招标人利益，同时公平对待所有投标人。而在医疗器械代理进口业务中，公司主要依靠完善的政府采购业务流程，丰富的进口报关以及检验检疫等工作的经验，确保境内采购人的器械可以快速通关，并办妥相关手续。无论是招标代理业务还是医疗器械代理进口业务中，医疗器械的生产商和最终采购方之间的交易达成都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公司并不影响双方交易意向的达成。

上述两项业务本身不存在必然联系，不互为前提，但存在两项业务的服务对象相同的情形，即当采购人委托公司开展的招标业务完成后，若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采购人根据其意愿，继续委托公司开展代理进口业务。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获取两项业务的原因都是因为公司提供的上述两项业务的服务能力分别获得认可而获取业务机会，而不是公司获取其中一项业务后给公司获取另一项业务提供便利。

根据公司所处地区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税务局网站、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国际招标网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的查询，以及对“信用中国”网站等互联网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从事上述两项业务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不良记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开展上述两项业务不存在不正当获取业务机会

或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东方国际集团国有股权管理，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说明其依据。

答：根据上海市国资委 1994 年 11 月出具的《关于授权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经营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批复》（沪国资委（1994）第 8 号），上海市国资委授权东方国际依据产权关系统一经营集团内各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创业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公告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上海市国资委将所持东方国际集团 34%的股权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市国资委 100%持股的公司，上述股权划转正在进行中。上述股权划转后，上海市国资委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方国际集团仍然是上海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产权关系隶属于东方国际集团旗下，东方国际集团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和上海市国资委的授权履行对集团内企业的国有股权管理职责。因此，东方国际集团是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单位。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产权关系隶属于东方国际集团旗下，东方国际集团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和上海市国资委的授权履行对集团内企业的国有股权管理职责。因此，本所认为，东方国际集团是公司的国有股

权管理单位。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崔源

龚嘉驰

2017年12月13日